

國立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

97.8.27	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
101.5.23	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101.11.28	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106.10.18	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107.10.31	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
107.11.28	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111.11.02	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
111.11.23	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本校校務發展重要事項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方向之研擬。
- 二、本校學術及行政組織之規劃、審議。
- 三、本校校園空間及重大工程之規劃、審議。
- 四、本校辦理重大活動之規劃、審議。
- 五、其他與校務發展相關事宜之規劃、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，人文社會科學及理工學院由學院推舉二人，其他各院由學院推舉一人組成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二人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。開會時得視審議事項性質邀請相關人員諮詢或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--- 以下空白 -----